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	银行支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品种
1	农业银行	张家港杨舍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2	建设银行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4	工商银行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5	农业银行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0	综合授信
6	中国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60,000	综合授信
8	广发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5,000	综合授信
9	平安银行	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淮钢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10	浦发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1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12	民生银行	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3	华夏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4	南京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5	淮安农商行	大庆路支行	利准公司	11,0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银行	淮安分行营业部	利准公司	18,000	综合授信
合计				419,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1.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